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8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文豪議員就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來信

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附上譚文豪議員同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題述事宜作書面回應。現謹回覆如下。

所有由內地境內出發赴港的列車均不會直接開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同樣，亦不會有離港列車由石崗列車停放處直接開往內地。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營運中」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車廂，但不包括兩種情況，即(a)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及(b)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當高鐵客運列車在落客後離開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停泊或進行維修時，隨車人員及列車車廂均會被視為從「內地口岸區」進入香港管轄範圍。相反，當列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及抵達西九龍站月台後，有關人員及列車車廂亦會被視為從香港管轄範圍進入「內地口岸區」。在這兩個情況有關人員及列車都需要辦理出入境及清關手續。香港入境處及海關會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安排人手及查驗設施，為來往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隨車人員進行出入境及清關手續。同樣地，根據《合作安排》第五條，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和海關亦會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和海關監管。

就香港的出入境及清關手續而言，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入境處人員權力進行出入境檢查，包括在任何人士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士作出訊問或進一步訊問，及／或就有關目的要求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另外，根據香港法例，香港海關人員有權登上及搜查任何進出香港的列車，以及截停和檢查任何進入或離開列車車廂的人士。香港海關會按一般關口檢查的做法（包括風險評估），在列車抵達石崗列車停放處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時，進入車廂檢查，並檢查進入或離開車廂的人士，以防止偷運違禁／受管制物品的活動。

除上述通關安排外，客運列車由內地抵達西九龍站月台後，乘客必須立即離開車廂前往 B2 入境層，列車人員如發現車上有乘客遺下物品，會交付車站職員處理。車站職員在確保所有乘客已離開月台後，有關列車方會駛離月台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此外，石崗列車停放處法律上屬非供乘客使用的鐵路處所範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嚴格執行管制及派員巡邏，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進入。該處有多重保安措施，包括外圍設有約三米高鐵欄、閉路電視及中央警鐘等。任何人在未獲特准下進入該範圍將會觸犯《香港鐵路附例》（香港法例第 556B 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 翱 全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